

#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2〕55号

---

##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 开标评标现场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保障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开标现场管理

1. 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在开标前到达开标室，提前做好开标准备工作。

3. 招标人（代理机构）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回复和记录。

## **二、加强评标现场管理**

1. 评标专家在规定时间内经专用通道直达评标区，与其他市场主体实现物理隔离。

2. 专家进场存放完物品后，立即进行通讯设备检测、门禁系统身份识别、人脸比对核验，通过后进入指定评标室，实现开标到评标环节无缝衔接和闭环管理。

3. 评审过程中，严禁专家无故在评标室走动，严禁在评标区聚集、交头接耳或发表倾向性言论。

4. 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独立评审。严禁畸高畸低打分、倾向性打分等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

## **三、规范评标专家行为**

按照《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水利行业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规定，评标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或现场管理的规定和程序，作出处理

决定；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行为的由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